

# 中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準則

87.7.2 第 730 次行政會議通過

89.7.6 第 754 次行政會議修正

依據 99.3.30 原秘字第 0990000878 號函修正委員會名稱及對應文字

103.12.4 第 927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3.12.31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30194318 號函備查

105.8.4 第 945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5.11.15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159718 號函備查

105.12.1 第 948 次行政會議追認修正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及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專班等招生事務，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設置「中原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組成如下：

- 一、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主持本會一切事宜。
- 二、設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 三、設委員若干人，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其他相關一級單位主管兼任，均由校長聘任之。
- 四、設執行長一人，由教務長兼任，執行本會之決議事項。設副執行長一人，由副教務長兼任、幹事一人及助理若干人，協助執行長。

第三條 本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議招生規定、招生名額、招生簡章。
- 二、審議最低錄取標準、錄取名單、增額錄取及不足額錄取理由。
- 三、審議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第七條或第九條第五、八、十項考生之報考資格。
- 四、裁決招生爭議、違規事項及考生申訴案件。
- 五、研議招生作業改進事項。
- 六、其他有關招生事務。

第四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之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或執行長代理之。

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必要時得擴大邀請相關人員召開之。

其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第五條 本會各項招生事務工作由教務處統籌辦理，執行長得依任務需要，協調各單位組成工作群組，其職掌如下：

- 一、試務群：含招生簡章、命題、考務、閱核及報名報到等組。
- 二、甄試群：含審查、面談及術科考核等組。
- 三、行政支援群：含服務、總務、審計、作業稽核及資訊系統等組。

第 六 條 本設置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